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或“公司”）2016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陈洁、周玉对中国医药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此次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核查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独立地对中国医药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核查和了解。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了解中国医药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现场核查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查阅了中国医药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文件，并对中国医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医药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规范、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和收集了中国医药信息披露制度以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医药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同时对中国医药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医药的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 2017 年中国医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了解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医药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申报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就中国医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医药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均已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程序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

保荐机构就中国医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医药没有出现违规对外担保。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同时公司就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合法有效的披露。

（六）经营情况

2017 年，国家医改的深入推进使产业格局产生重大调整，新的商业模式挑战着传统经营思维，国际市场政局变幻使外贸业务面临更多变数。在医药健康产业被整体看好的形势下，产业资本大量涌入，产业并购风起云涌。中国医药顺势而为，在市场竞争中逆势上行，过去的一年，公司的发展更加务实，管理更加精细，创新更加深入，转型更加有力。

2017 年，中国医药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02 亿元，同比增长 16.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 亿元，同比增长 36.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 亿元，同比增长 28.02%。

保荐机构提醒公司按相关要求做好 2017 年年报披露工作。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随着医药改革的持续深入，中国医药可能面临政策性风险及市场风险。保荐机构建议公司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业绩影响，积极制定应对措施，同时努力控制成本支出，优化业务结构，以减少行业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业绩冲击，平滑公司业绩波动。

此外，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后续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后的各项承诺。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除本次现场检查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中国医药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中国医药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1、中国医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规范、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2、中国医药对外信息披露合规、披露资料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中国医药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4、中国医药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申报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5、中国医药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均已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程序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洁 周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